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合同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
- 2、根据项目进度，本合同预计将对公司 2019-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一、合同签署概括

近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或“供应方”）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购买方”）签订了《宁德项目 5、6 号机组 LOT130Ab(第二批核岛预埋容器)供应合同》，建造福建宁德核电工程两台单机组容量为百万千瓦级华龙一号压水堆核电站项目，合同金额为 6,850.14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映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8086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8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和材料的购销（不

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房屋出租。核电、常规电力、热力、燃气、港口、公路、水利、给排水及民用建筑工程的承包、管理、咨询、监理；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咨询；工程建筑项目招标代理；建筑工程施工（凭建筑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境外投资及对外工程承包。

注册地：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大亚湾核电基地工程公司办公大楼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 1,323.25 万元人民币。

3、履约能力分析：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总价：公司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就建造福建宁德核电二期工程提供核岛预埋容器的设备、文件和服务签订了《供应合同》。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6,850.14 万元。

2、结算方式：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PAC（临时验收证书）款、FAC（最终验收证书）款执行。具体按双方实际签订的交易合同规定执行。

3、本合同应在下列条件完成之日起生效：

- （1）合同双方授权人签字；
- （2）购买方发出合同生效通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本次合同金额总计为 6,850.14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84%，根据项目进度，预计将对公司 2019-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

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制造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

六、其他相关说明

《宁德项目 5、6 号机组 LOT130Ab（第二批核岛预埋容器）供应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